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学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反之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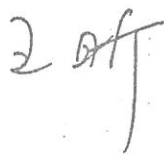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18年6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郭海兰

2018年6月13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樊旭文

2018年6月13日